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組

承辦人：鄒金玉

電話：07-7995678#1724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s9600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080651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乙份 (32626815\_108065130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該會）於108年12月6日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宣導講習」活動，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1月21日原民社字第1080073342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原權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俾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該會訂於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辦理旨揭宣導講習活動。
- 三、講習主題：
  - （一）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
  - （二）原住民常見生活法律。



(三)刑事法與原住民文化衝突。

四、凡報名參加人員，於研習講座結束後，覈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請於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妥報名回條，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該會。報名窗口：吳名鼎先生，聯絡電話：02-8995-3198，傳真電話：02-8521-1651，電子信箱：project1801@apc.gov.tw。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組

